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92440101MA59KAR61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申报内容为从事电源的加工制造，年产电源5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4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6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6层；主要设备有喷雾机1台、长脚波峰焊机1台、移板机1台、自动切脚机1台、短脚波峰焊机1台、手动切脚机1台、超声波焊机1台、小锡炉1台、裁线机1台、电阻成型机1台、电子负载机1台、电烙铁10台、电动螺丝批4台、可调稳压直流电源1台等；员工13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1吨/年。

（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

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